

**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机关**

**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**

**2021 年 3 月 10 日**

# 目 录

第一部分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机关 2021 年部门  
预算情况说明

第二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机关 2021 年部门预  
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十、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## 第一部分

###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机关

####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### 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（简称河南省地矿局）属于省政府直属正厅级事业单位。主要职能是贯彻国家和省有关地质勘查、矿业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；制定全局地质勘查与矿产开发等产业的生产计划；研究制定地勘单位改革与发展的规划和规章制度。组织地勘单位从事地质勘查与矿产开发；推进地质进步，进行技术装备更新改进；负责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与质量监控。发展地质勘查相关产业和其他产业，开展多种经营，全面发展地勘经济。管理使用国拨地质勘查经费、基本建设费和省核拨的地质勘查基金及其他专项资金；负责全局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。调整全局产业结构和队伍结构，积极稳妥地推进地勘队伍的改革、改制、改组，把地勘单位逐步建设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经济实体。管理地勘队伍，负责地勘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党的建设；指导地勘单位搞好职工队伍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。组织局属单位转型发展，围绕国家重大战略以及省委、省政府重要部署，聚焦生态文明建设，

坚持资源环境空间多要素并重，服务支撑自然资源管理，服务资源能源安全和绿色可持续发展。

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机关（以下简称局机关）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全供事业单位，内设 11 个职能处室，包括办公室、政治部、财务资产处、发展合作处、人事劳动处、地质勘查处、地质环境处、科技和国际合作处、离退休工作处、机关党委、省地质工会。核定编制 86 名，实有在编在职人员 67 人，退休 47 人。

## 二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局机关 2021 年收入总计 5,524 万元，支出总计 5,524 万元，与 2020 年预算相比，收入减少 737.5 万元，下降 11.78%。主要原因：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减少；支出减少 737.5 万元，下降 11.78%。主要原因：事业发展专项支出减少。

## 三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局机关 2021 年收入合计 5,524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2,332 万元；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3,192 万元。

## 四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局机关 2021 年支出合计 5,524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,881 万元，占 34%；项目支出 3,643 万元，占 66%。

## 五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局机关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,332 万元。与 2020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29.5 万元，

增长 10.92%，主要原因：2021 年度在职人员增加，相应预算指标同步增长。

## **六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局机关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,332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.9 万元，占 12.05%；卫生健康支出 140.4 万元，占 6.02%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,793.5 万元，占 76.9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117.2 万元，占 5.03%。

## **七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**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局机关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## **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局机关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## **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局机关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58.5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23 万元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3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

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0年减少20万元。主要原因：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（境）情况减少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.5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预算数与2020年一致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6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3万元。主要原因：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情况减少。

**十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（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，仍需进行情况说明）**

#### （一）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

2021年行政(事业)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350.9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#### 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40万元，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。

#### 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局机关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#### 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0年期末，局机关共有车辆6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6辆，含已报废但因手续不全未完成账务处理1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套。

## 第二部分

###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



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##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机关

### 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十、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